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系統填報說明

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 號函(略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招生簡章內容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請各招生學校確認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之各科(組)入學資格是否有性別限制，若有該種情形，請各招生學校自行以專案函請教育部核准，並將核准文號備註於表格內。

二、依據 99 年 10 月 26 日台特教字第 0990182219 號函示，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請檢視招生簡章，是否限制身心障礙者應考及入學。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請各招生學校檢視招生簡章是否有類此規定並修正之，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學之權益。

三、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 日障字第 1080000023 號函(略以)，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原則，請各招生學校編列簡章分則說明及備註時，建議各招生學校重點在於為什麼這些列舉之障礙類別考生不適宜報考？建議以正面且具體述明課程與實際需求；能不能？可不可以？應該是由學生自行判斷，不應替學生判斷。

1. 不適宜字句如下：

(1) 辨色力需正常/對辨色力具障礙者/辨色力異常者/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

(2) 有 OO 障礙者/OO 嚴重障礙者或其他學習困難者/有 OO 病者/...有此學習障礙者/...足以影響日後對抗沉重作業壓力者/不適合動手實驗者，宜慎重考慮。

(3) 不適宜劇烈體能活動者請勿選填。

2. 醫學相關建議敘寫方式如下：

本系為醫療相關學系，學習課程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學生須具備醫學專業知識、醫療技能與人文素養。因課程學習需要，學生於就學期間須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病症判定、大體解剖、巡房、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建立醫病關係等，為判定病患病因各項感官皆須較為敏銳；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學生畢業後將進入醫院治療及照顧病患。

註：身心障礙簡章制定建議調整文字參考文件，請於下載專區下載。

四、各招生學校代碼與校名一覽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204	嘉南藥理大學	415	黎明技術學院
206	龍華科技大學	417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207	輔英科技大學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11	正修科技大學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	大仁科技大學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20	中臺科技大學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28	南開科技大學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29	中華科技大學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2	美和科技大學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8	敏實科技大學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41	文藻外語大學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45	致理科技大學	832	康寧大學
合計 32 校			

五、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平台，採網路方式彙編，網址如下：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六、系統開放期間 **114 年 10 月 31 日(四) 10:00 起至 11 月 7 日(四) 17:00 止**。請各招生學校承辦人員，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相關資料輸入並確定送出，逾時系統將關閉。

七、系統預設載入 11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請確認並更新修正編寫 114 學年度招生資料。

八、本系統為參加「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學校，編寫與制定招生系科(組)、招生名額及招生相關資訊。

九、各校招生科(組)名稱，請填寫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科(組)名稱全銜。除護理科外，其他欲招生之科(組)名稱及順序，須與**五專優免及五專聯免各校招生科(組)名稱及編列之順序一致**。

十、各校招生科(組)因辦理單獨招生，無法依規定提供足額之招生名額時，請檢送教育部核准函件影印本，隨附件表件寄送本會存檔備查。

貳、招生名額制定要點

各招生學校之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如下：

- 一、各校提撥 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國立學校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各校之招生名額總額 80%、私立學校不得低於總額 50%，有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之國立學校比照私立學校提撥率，且皆不含外加名額，小數部分無條件捨去。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應先提撥後，始得提撥其他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同意核定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管道之招生學校，各科(組)得提撥至多為教育部核定該科(組)招生名額之 40%，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惟經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各校於擬訂五專完免及五專優免招生名額比率時應評估缺額回流機制，宜於五專聯免提供適量招生名額，以避免於五專完免及五專優免招生缺額時無法回流之情形。

參、招生學校招生網路平台：

- 一、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平台系統建檔，網址如下：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 二、帳號：預設之帳號為貴校校名之英文縮寫，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例，網址為 www.ntut.edu.tw，則帳號為 ntut。
- 三、密碼：為承辦人員登錄參加意願調查時所輸入的密碼。
- 四、若輸入帳號、密碼仍無法登入系統，可能原因為您的 IP 尚未允許存取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管道系統，請至招生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填寫 IP 管制資料，完成填寫約 5 分鐘後即可連線。系統閒置超過 20 分鐘會自動登出，請記得隨時儲存。
- 五、簡介內容之「項次」順序編列，請依以下順序編列：
一、... (一) ...1.... (1) ...A.... (A) ...
括號：()，請統一使用全型。
- 六、進入系統：
 - (一) 請先閱讀說明。
 - (二) 點選【聯絡資訊】進行編輯，若承辦人有異動，請務必修正更新並「儲存」，以利重要訊息通知。
 - (三) 點選【學校資料】進行編輯，學校地址之郵遞區號區碼請填寫 6 碼，編輯完成後點選「儲存」。
「招生官網」網址連結，須填入**五專完免招生官網**或相關網站網址。
 - (四) 點選【招生名額】、【學校簡介】及【科組介紹】進行編輯。
 - (五) 【學校簡介】分為本校沿革及特色、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校園 e 化及學生

服務、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及本校交通資訊及聯絡資訊，完成後按「儲存」。

- (六) **【科組介紹】**分為教學特色、課程規劃、升學進路、就業發展及新增項目，完成後按「儲存」。
- (七) 可於**【下載】**處下載後自行預覽檢查(不需寄回)。
- (八) 學校簡介、科(組)介紹等資料請仔細核校，確認無誤後，請點選上方選單**【完成制定】**進行確定送出。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系統即關閉編輯功能。
- (九) **【完成制定】**後，於**【下載】**匯出：科(組)名稱及名額下載、學校及科(組)簡介下載、招生學校招生網路平台彙編確認單，核章後正本寄至本會備查。
- (十) 完成制定後，於**【下載】**匯出「科組代碼」，請將系統產出之科組代碼編入招生簡章中。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學校及科(組)簡介 (範例)

招生學校	○○○○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1
<p>一、本校沿革及特色</p> <p>(一) ...</p> <p> 1. ...</p> <p> 2. ...</p> <p> (1) ...</p> <p> (2) ...</p> <p>(二) ...</p> <p>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p> <p>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p> <p>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p> <p>五、本校交通資訊及聯絡資訊</p>			

○○○○科

教學特色：

課程規劃：

升學進路：

就業發展：

○○○○科

教學特色：

課程規劃：

升學進路：

就業發展：

○○○○科

教學特色：

課程規劃：

升學進路：

就業發展：